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周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周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61,106,2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36,637,7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4,468,4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4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3,234,4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8,76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4,468,4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373,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14%；反对14,53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8%；弃权3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8,373,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14%；反对14,53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8%；弃权3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16,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2%；反对2,518,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16,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2%；反对2,518,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11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0%；反对19,98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钟婉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